

#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2 号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拒绝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资料，你公司申请将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至 4 月 28 日。同时，你公司表示可能因此无法在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根据年报预约披露情况，切实做好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

- 1、北京科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管理层结构以及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2、你公司参股北京科兴的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法合规性；你公司是否对北京科兴具有控制权、是否需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 3、北京科兴拒绝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资料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4、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是否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9 日